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与智联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080018-GXTZ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东新区科技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源汽车动力与智联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智联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6-G3-080018-GXTZ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智联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智联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智联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一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投标保证金：无要求

5. 监督部门：柳州市柳东新区财政局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科技局

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新柳大道 89 号企业总部大楼 B 座 1735 室

项目联系人：韦毅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73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黄春柳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08868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智联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	项	<p>一、目标任务</p> <p>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等国家顶层设计文件精神，国家知识产权局2025年10月21日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首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名单的通知》，批准在柳州市建设“国家级新能源汽车动力与智联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运营中心”），有力支撑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重点工作任务，服务带动产业链知识产权协同发展，制定运营中心总体目标：以服务柳州新能源汽车动力与智联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构建全产业链知识产权运营生态，通过3年建设，将运营中心打造成为区域领先、全国一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运营中心建设具体目标：①考核达标，严格按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指引（暂行）》要求开展工作，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的综合评价考核；②生态构建，汇聚知识产权运营全链服务机构、公共服务资源，以及全产业专利技术、人才等，构建知识产权运营生态；③能力提升，切实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④创新探索：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知识产权运营柳州新模式。</p> <p>二、服务内容</p> <p>（一）基础设施建设</p> <p>1 组织架构与制度建设</p> <p>制定运营中心组织架构方案，明确内部各部门职能分工与管理层级。制定1套系统、完整的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制度，形成涵盖运营管理、项目评审、风险防控、信息公示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托管运营管理办法》《知识产权交易许可管理办法》《专利开放许可服务规范》《数据共享规则》《供应商平台入驻管理规范》《专利池入池标准》等公开对外的业务规范性制度，以及内部管理、激励、考核、验收相关制度规范，确保运营中心高效、有序运转。</p> <p>2 运营中心网站建设与维护</p> <p>搭建运营中心网站，汇聚广西知识产权数据用于大屏展示或线上展示等，建立数据定期更新维护机制。建立1个以上运营中心线上服务窗口。完成微信公众号移动端线上平台搭建。提供便捷的信息查询入口。建立线上平台日常运维与内容更新机制，确保平台信息及时、准确、有效，每周更新维护，发布信息和宣传行业资讯。对受托运营的知识产权通过平台进行挂网展示，对促成转化的知识产权交易通过平台进行公示宣传。</p> <p>3. 广西知识产权运营数据中心</p> <p>广西知识产权运营数据中心作为运营中心网站内容之一，与平台网站同步建设。数据中心图谱以广西和全国新能源汽车两大维度数据为基础，全方位展示广西知识产权高阶数据，可视化呈现广西知识产权亮点成绩。数据至少包括柳州、广西以及全行业的专利运营数据、高价值专利数据，以及地区市场主体数据。数据来源于现有数据、外部可用数据和新增数据。现有数据包括柳州数据，分城市、区/县数据；可用外部数据包括全区IP存量数据，不同主体数据，不同细分产业数据，区内每年公开发布的数据；新建数据包括汽车行业数据，全区IP运营数据（持续更新）等。数据中心</p>

			<p>图谱保持更新。</p> <p>4. 专利数据库建设</p> <p>专利数据库作为平台网站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广西数据中心的底层数据支撑，与平台网站同步建设完成。平台网站设置数据检索界面，让用户可以全方面查询了解平台的运营专利情况。同时数据库还支持数据中心和网站所有受托专利的状态实时更新，支撑网站平台数据一键上传。</p> <p>(二) 知识产权运营</p> <p>1. 知识产权托管运营</p> <p>开展知识产权托管运营工作，以柳州地区大型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高校院所作为首选服务对象，逐一开发，为其提供免费托管运营服务。再以柳州地区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中型企业，以及自治区内的大型企业作为次选服务对象，通过定向推广、举办特色活动等形式开发企业，提供免费托管运营服务。最后以区外汽车领域大型企业、高校院所和区内其他企业，作为常态化开展托管运营服务对象，提供免费托管运营服务。首年实现柳州市托管运营知识产权实现柳州市托管运营专利 480 件以上。此后每年托管运营专利速度增长不低于 30%的。</p> <p>以受托专利作为运营推广对象，推动专利转化变现，为权利人带来现金收益，通过实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转化运用，首年实现不低于 450 件次（含）的知识产权运营，其中达成专利开放许可 10 件（含）以上。3 年实现不低于 1000 件次知识产权运营，其中达成专利开放许可 50 件以上。提炼有代表性的转化案例，梳理形成可宣传推广的典型案列。</p> <p>2. 创新联合体建设</p> <p>推动政府部门、管委、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与龙头企业共建创新联合体。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联合体运营”强链增效模式，以“专利池+经纪人+信息平台”为载体，形成覆盖“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产业应用”全要素的专利产业化协同创新机制。企业主要考虑柳州地区的大型整车零部件企业，由其提出产业实际需求，提供应用场景和市场渠道。高校科研院所等拥有专业设备的研发团队，负责理论基础研究和突破关键共性技术。运营中心作为创新联合体与产业上下游链接的桥梁，将行业的技术研发需求，技术转化需求，柳州地区汽车产业重点关注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平台、智能网联系统、“三电”、“三智”系统等技术需求，进行挖掘梳理，资源协调，供需匹配，借助创新联合体促进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运营中心通过自身资源整合，促进创新联合体在前两年挂牌成立。</p> <p>3. 产业专利池建设</p> <p>运营中心首年揭牌成立新能源汽车动力与智联产业相关专利池，制定技术先进性、市场实用性、法律稳定性和产业关联性“三性一相关”专利池入池标准；建立“运营团队初审推荐—专家组综合评审—委员会终审决定”入池三级审核机制；成立柳州高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专利池管理委员会；首年实现入池专利 200 件以上。运营中心以柳州地区专利技术为核心，结合全国新能源汽车专利技术共同组建专利池，邀请入池企业在柳州举行专利池运营交流会，并举行启动仪式。通过 2-3 年成熟运营，持续提升入池专利数量，专利池内部基于细分技术形成高价值专利组合，增强专利池的可运营性，促进专利池专利的运营转化，运营中心对专利池进行持续更新和动态维护。</p> <p>4. 宣讲培训</p> <p>运营中心联合本地高校与服务机构，开展专利转化运用实务培训、对接路演、专项赛事、行业交流会、知识产权运营课程或短期研修班等，每年举办各类活动不少于 3 场，参与人数不少于 240 人，参与企业不少于 100 家，3 年合计不少于 800 人次参与，覆盖企业 300 家以上。</p>
--	--	--	---

			<p>(三) 生态建设</p> <p>1. 服务机构入驻</p> <p>运营中心联合合作机构的服务能力，以柳州地区大型研发生产制造业企业、柳州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以及知识产权申请量较大企业、其他规上研发制造业企业作为对象，将运营中心的服务能力输出到企业，帮助企业提升其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能力。在此基础上，开展服务机构入驻工作，通过主要服务机构的走访开拓，明确入驻的引流效应及入驻义务，制定服务商入驻与退出管理机制，对服务商进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形成可标准化入驻模式并形成制度，规范入驻。对入驻的服务机构，通过运营平台专版进行企业和服务产品介绍，通过会议形式进行宣贯。使运营中心的整体服务能力覆盖知识产权服务全链条，高效服务柳州企业。邀请不少于 30 家市场化服务机构入驻运营中心。</p> <p>2. 公共服务资源整合</p> <p>运营中心对广西、柳州地区现有 TISC、服务网点、交易所、运营中心、保护中心、理工科高校、调解中心、广西-东盟运营平台等公共资源进行全面梳理，并逐一开拓，以互利共赢为合作理念，聚焦数据共享、资源渠道合作、人才专家合作、活动举办、客户引流等合作内容，争取尽可能多的公共服务资源链入平台；定期更新维护、动态调整资源内容。运营中心与其他服务平台开展举办活动，走进企业，数据共享等各类联合服务，共同推动柳州企业的知识产权运营水平。</p>
--	--	--	--

二、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保险、劳保、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实施，实施期为三年，并按以下计划执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第一年完成指标	第二年完成指标	第三年完成指标
1	基础设施	建立健全产业运营中心运行	首年制定《运营中心运营架构图》，明确运营中心组织架构、内部各部门职能分工与管理层级，指导运营中心组织工作开	适时调整、完善组织架构图，同步更新部门职能等信息	适时调整、完善组织架构图，同步更新部门职能等信息

	建设	组织架构	展。		
2		工作制度建设	制定1套系统、完整的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制度，涵盖运营管理、项目评审、风险防控、信息公示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制度。	适时调整、更新工作制度。 根据市场对新业务需求变化，适时制定适宜新业务的工作制度。	适时调整、更新工作制度。 根据市场对新业务需求变化，适时制定适宜新业务的工作制度。
3		运营中心网站建设与维护	首年搭建1个运营中心网站，建立运营中心线上服务窗口，提供便捷的信息查询入口；运营中心网站至少包括数据中心板块、资讯宣传板块、知识产权运营板块和供应商板块。 首年搭建1个微信公众号移动端线上平台，建立线上平台日常运维与内容更新机制，持续发布政策法规、行业热点、重大技术突破、知识产权与技术推广等内容，首年发布内容不少于30篇。	维护运营中心网站正常运行。 维护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每年发布内容不少于30篇。	维护运营中心网站正常运行。 维护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每年发布内容不少于30篇。
4		广西知识产权运营数据中心	首年建设1个数据中心，全方位展示广西知识产权高阶数据，可视化呈现。数据至少包括柳州、广西以及全行业的专利运营数据、高价值专利数据，以及地区市场主体数据。通过专利数据库支持数据实时更新。数据中心通过运营中心网站呈现。	更新调整数据，维持数据更新，确保数据中心正常运行。	更新调整数据，维持数据更新，确保数据中心正常运行。
5		专利数据库	首年建设1个汽车专利数据库作为底层数据，支撑数据中心和平台网站上的专利数据实时更新。支持运营中网站一键上传专利数据。	根据运营情况做更新调整，确保专利数据库正常运行，实时支撑运营中心网站和数据中心的数据稳定。	根据运营情况做更新调整，确保专利数据库正常运行，实时支撑运营中心网站和数据中心的数据稳定。
6		运营托管	首年开展专利托管运营工作，实现柳州市托管运营专利480件以上。所有托管运营的专利，数据上传至运营中心网站进行宣传推广，遴选优质专利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	柳州市托管运营专利数量不低于624件。	柳州市托管运营专利数量不低于812件。
7	知识产	知识产权运营	首年促成实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转化运用450件次以上，其中达	实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转化运用300	实施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转化运用300

	权运营		成专利开放许可 10 件以上。	件次以上，其中达成专利开放许可 20 件以上。	件次以上，其中达成专利开放许可 20 件以上。
8	组建创新联合体	——		推动政府部门、管委会、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与龙头企业共建“创新联合体”。引导柳州以外大型企业或研究机构参与组建，扩大联合体覆盖范围。	以创新联合体为抓手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支撑知识产权运营指标达成。
9	产业专利池		成立新能源汽车动力与智联相关产业专利池。制定技术先进性、市场实用性、法律稳定性和产业关联性“三性一相关”专利池入池标准。建立“运营团队初审推荐—专家组综合评审—委员会终审决定”入池三级审核机制。成立柳州高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专利池管理委员会。实现入池专利 200 件以上。	持续吸收更多专利入池；维持专利池正常的运行；通过专利池促进专利运营转化，支撑知识产权运营指标达成。	持续吸收更多专利入池；维持专利池正常的运行；通过专利池促进专利运营转化，支撑知识产权运营指标达成。
10	模式创新		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模式，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变现和实践落地，梳理有代表性运营案例，形成 1 个典型案例。	梳理当年有代表性运营案例，形成 1 个典型案例。	梳理当年有代表性运营案例，形成 1 个典型案例。
11	宣讲培训活动		联合本地高校与服务机构，开展专利转化运用实务培训、对接路演、专项赛事、行业会议、知识产权运营课程或短期研修班，每年举办不少于 3 场活动，累计参加人数不少于 240 人，覆盖超过 100 家企业。	举办不少于 3 场活动。两年累计参加人数不少于 480 人，覆盖超过 200 家企业。	举办不少于 3 场活动。三年累计参加人数不少于 800 人，覆盖超过 300 家企业。
12	服务机构入驻		征集不少于 10 家市场化服务机构入驻平台，高效服务柳州企业。	征集不少于 10 家市场化服务机构入驻平台，高效服务柳州企业。	征集不少于 10 家市场化服务机构入驻平台，高效服务柳州企业。
13	生态建设 公共服务资源入驻		协调公共服务资源运营方，通过互利共享模式，链入运营中心。公共服务资源方包括现有 TISC、服务网点、交易所、运营中心、理工科高校、调解中心、广西-东盟运营平台等。	根据运营情况与市场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根据运营情况与市场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4.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①项目总周期为期3年，每年进行一次考核验收。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交付标准，提交项目成果及有关验收佐证资料，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按照采购人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更正和修改。初审通过后，由采购人委托专业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若提前完成当年指标，可提前提出验收申请。

②结题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③如第一次验收不通过或到期未完成的，中标供应商有一次延期申请权，采购人酌情决定延长期限和整改内容，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延期届满，中标供应商应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并自行承担整改费用，由采购人组织再次验收。未申请延期或不能按期完成整改或重新验收仍不能通过的，采购人可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资金和财务管理办法收回资金。

6. 服务期响应要求

①在服务期限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修改相关内容。

②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

③采购人审核通过方案，中标供应商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应商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该成本。

▲7.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20%。

(2)乙方完成运营中心组织机构搭建、运营中心网站上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30%。

(3)乙方完成首年任务指标，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15%。

(4)乙方完成第二年任务指标，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15%。

(5)乙方完成第三年任务指标，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20%。

(6)若甲方需要发票，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8.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 其他要求：无

10. 知识产权归属

①中标供应商依据本合同约定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性文件、资料、数据等以及已完成的和未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

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利用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所完成的新的不同于上述

第①条所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不同于上述第①条所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③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中标供应商原因，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④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与智联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080018-GXTZ
2	采购数量及单位：新能源汽车动力与智联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 项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向中标人收取。
4	投标保证金：无要求
5	现场踏勘：无。
6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7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8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1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本招标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为：4000000元；投标总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
16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 (2) 乙方完成运营中心组织机构搭建、运营中心网站上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0%。 (3) 乙方完成首年任务指标，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15%。 (4) 乙方完成第二年任务指标，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15%。 (5) 乙方完成第三年任务指标，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 (6) 若甲方需要发票，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17	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起 60 天
19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0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

	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1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2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与智联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柳州市柳东新区科技局及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分标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8、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9、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 号）规定，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咨询、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对于理解及把握采购内容具有一定的优势，其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可能性。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0、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桂财采〔2015〕25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同时在投标声明书中声明相关情况，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查证，如被查实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理。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十) 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

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柳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组成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成册**）。

1、资格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

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公告要求缴纳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七）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九）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十）特别说明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同为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公开报价；

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开标会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4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桂财采〔2015〕25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第六章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5、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等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

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向中标人收取。

九、其他事项

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五人构成。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即评审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20%）。</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p>	0-10分

		<p>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10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技术分（满分75分）
2.1	项目理解 （满分15分）	<p>一档（5分）：对项目内容理解片面，对重难点分析不够深入，应对措施和实施建议的可行性和针对性不够科学合理。</p> <p>二档（10分）：对项目内容理解较为充分，对服务内容基本明确，对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能根据重难点提出可行的应对措施和实施建议。</p> <p>三档（15分）：对项目内容理解全面深入，对各项服务内容均有清晰明确的理解思路，对重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到位，能根据重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应对措施和实施建议。</p> <p>注：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按0分计。</p>	0-15分
2.2	项目服务方案 （满分21分）	<p>一档（7分）：供应商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简单，不够详尽，工作计划安排混乱，不能完全覆盖本项目提出的需求，无可操作性。</p> <p>二档（14分）：供应商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较清晰合理，内容较详细具体，工作计划安排有序，对项目的每一项细分任务给出了较为详细的措施，工作目标清晰明确，整体方案有实施细节和可行性，基本能覆盖本项目提出的需求。</p> <p>三档（21分）：供应商的项目服务方案清晰合理，内容详细具体，工作计划安排逻辑清晰步骤明确，对项目的每一项细分任务给出非常详细的措施，工作目标清晰明确，整体方案紧扣项目任务，逻辑清晰，有实施细节，可操作性强，全面覆盖本项目提出的需求。</p> <p>注：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按0分计。</p>	0-21分
2.3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满分15分）	<p>一档（5分）：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工作任务分析不够准确，没有提出具体的应对举措或提出的应对举措不太合理、难于</p>	0-15分

		<p>实操；</p> <p>二档（10分）：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工作任务分析准确，提出的应对举措较为合理、符合现状，可实操；</p> <p>三档（15分）：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工作任务分析透彻、精准，提出的应对举措考虑全面，应对合理，符合现状、实操性强。</p> <p>注：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按0分计。</p>	
2.4	<p>质量、进度 保障措施 (满分12分)</p>	<p>一档（4分）：提交的保障措施没有针对性，安排不合理，不齐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8分）：提交的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安排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12分）：提交的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措施有效到位，针对性强，内容包括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人员报措施及后期服务措施，整体保障措施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要。</p> <p>注：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按0分计。</p>	0-12分
2.5	<p>项目交付验收服务方案 (满分12分)</p>	<p>一档（4分）方案中的验收指标与对应交付物不清楚，不能直接证明完成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验收需求；</p> <p>二档（8分）方案中的验收指标与对应交付物清晰，交付物基本明确且能够基本证明完成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验收需求；</p> <p>三档（12分）方案中的验收指标与对应交付物清晰，清楚对应每一项细分工作任务，交付物明确且形成完整证据链，能够清晰地证明完成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验收需求。</p> <p>注：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按0分计。</p>	0-12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商务分（满分15分）
3.1	<p>项目负责人与团队配置 (满分4分)</p>	<p>(1) 投入项目负责人有知识产权运营成功案例且具有知识产权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2分。</p> <p>(2) 团队成员配置情况：</p> <p>一档（0分）：团队成员配置缺乏合理性、组织架构不合理，拥有研究生学历且具有知识产权运营转化类项目经验人</p>	0-4分

		<p>数少于 2 人（不含）。</p> <p>二档（1 分）团队成员配置合理、组织架构齐全，拥有研究生学历且具有至少 1 项知识产权运营转化类经验人数 2~3 人。</p> <p>三档（2 分）：团队成员配置合理、组织架构完善，拥有研究生学历且具有至少 2 项知识产权运营转化类经验的人员数量 4 人及以上。</p> <p>注：（1）提供团队人员名单、人员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参与过的项目情况介绍，项目负责人提供运营合同等相关案例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上一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2	项目专业人员（满分 3 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每有 1 人获得专利代理师资质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需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上一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0-3 分
3.3	信誉分（满分 3 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需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0-3 分
3.4	业绩分 5 分	<p>供应商近 5 年来完成过同类（如汽车行业转化运营、线上服务平台服务、专利数据库服务、专利侵权分析、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咨询、活动组织策划等汽车行业相关服务类业务）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合作协议/采购订购单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0-5 分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计算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小组集体投票确定。

(二)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最后得分高低排序），由采购人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人。本项目的合同应授予评标报告中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_____;
3. 服务期: _____;
4. 服务时间及地点: _____;

5. 报价要求: 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活动举办、平台运维、数据支持、渠道开发合作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清单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支持。

7. 对乙方的工作情况每年组织一次考核。
8. 甲方工作人员应对乙方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如有变化，须经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设计图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联系人联系方式

1. 甲乙双方应指定联系人，约定联系方式，建立正式沟通渠道。

2.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3.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乙方应以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每 12 个月向甲方提出年度验收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完成当年度任务指标的证明材料。任务提前完成时，乙方可以提前提出申请。

3.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应组织对乙方工作的验收。

4. 验收通过，甲方应于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乙方费用。

5. 验收不通过，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不通过的原因并要求乙方进行继续完成相关指标，乙方完成后重新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项目成果归属

1. 本项目最终成果属于甲方。

2. 乙方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软件、文件资料)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为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软件所涉及的权益纠纷，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对于本项目建设的运营中心网站平台、微信公众号及有关数据，永久享有免费使用权。非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法已经拥有该权利的一方所有。本合同项下建设的运营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有关数据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乙方所有，若涉及第三方软件，仍归属第三方权利人所有。

4. 甲方对于乙方执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成果，永久享有发布、应用于行政管理服务等权利。对于甲方行使前述发布权、应用权等权利，乙方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且确保甲方永久无偿行使权利不受项目实施期结束等变动所影响。

5. 若乙方在项目期满后未与甲方签订新的运营服务合同，不再经营和运维本合同项下运营中心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乙方应确保可以继续使用，并无条件移交给甲方，方便甲方继续使用、运营及二次开发，且不得向甲方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

(2) 乙方完成运营中心组织机构搭建、运营中心网站上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0%。

(3) 乙方完成首年任务指标，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15%。

(4) 乙方完成第二年任务指标，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15%。

(5) 乙方完成第三年任务指标，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

(6) 若甲方需要发票，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保证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乙方所有应完成的任务指标,都应达到或优于承诺的标准。
2. 如在服务期间发生相关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不履行或消极履行原因导致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无故拖延验收,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量保证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智联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方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3)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一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应逐条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业主
1					
2					
3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60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投标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注: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